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三年級	刑法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1. 何謂「未遂教唆」？與「教唆未遂」有何不同？
民國94年修訂刑法第29條，有何重大改變？
「陷害教唆」應否處罰？(30%)
2. 「準強盜罪」依^{司法院}大法官釋字第303號解釋有何
改變？試從刑法329條長期實務判例上
與學術界的爭議角度，討論之。(30%)
3. 「結合犯」的既遂未遂如何判定？試以
刑法332條為例，說明①基礎行為與相
結合行為之行為順序？②被害人是是否須為同一人？
③故意之範圍，是否須「犯意聯絡」？④單一基礎
行為與多重相結合行為之罪數判定？
(40%)